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主要交易

終止出售安發國際有限公司

茲提述(i)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最新資料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財產保全及民事申索。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及最新資料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買方、本公司、賣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深圳海晟(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本(佔待售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70,000,000元(相等於約293,517,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已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向深圳海晟支付按金(包括定金)為數人民幣54,000,000元(相等於約58,703,000港元)。

* 僅供識別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買方應於買方發出履行確認書後十(10)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首期付款，及於賣方收到首期付款後三(3)個營業日內，賣方應促使深圳海晟無條件將免息按金人民幣54,000,000元(相等於約58,703,000港元)全額退還予買方。

此外，倘若買方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120日(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內並未以書面形式完全履行或豁免付款條件，或即使上述期限尚未屆滿，倘若買方顯然不可能以書面形式履行或豁免付款條件，則(i)股權轉讓協議應予終止並結束，此後，任何一方均無須承擔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和責任；及(ii)本公司及賣方應促使深圳海晟在買方發出退還按金通知書後，將按金全數退還予買方。

終止出售事項

董事會茲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買方以書面形式確認其將不會繼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擬進行的交易。由於買方未能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或之前以書面形式履行或豁免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付款條件，股權轉讓協議應予終止並結束，而出售事項已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終止。終止出售事項後，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買方已向本公司發出退還按金通知書。本公司與賣方將促使深圳海晟按照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將按金全數退還予買方。

董事會認為，終止股權轉讓協議不會對本公司的現有業務及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朱勇軍先生(主席)及朱燕燕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及林長盛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